廢止經濟部98年10月21日經授水字第09820211380號等3則有關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之解釋令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2.10.03.　經授水字第1126020204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0月3日

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以經授水字第０九八二０二一一三八０號令、九十九年二月九日以經授水字第０九九二０二０一七七０號令及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經授水字第一０一二０二０八０九０號令發布有關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間之災區範圍，政府機關申請於災區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使用行為者，免徵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及行政規費」、「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間，政府機關申請於災區中央管區域排水內採取土石使用行為者，免徵中央管區域排水採取土石使用排水公地使用費及行政規費」及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間之災區範圍，政府機關申請於災區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使用行為者，須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屆滿日一０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前完成許可程序」之解釋，並自即日生效。